

# 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仑建〔2018〕111号

---

## 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 安全手册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建筑业企业、建设（房地产）单位、监理公司、区质监站（安监站）、区建管处、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手册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建质〔2018〕9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要认真执行《工程质量安全手册（试行）》，将工程质量安全要求落实到每个项目部、每个员工，落实到工程建设全过程。区建管处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将《工程质量安全手册（试行）》印发至每个在建项目部。区质监站（安监站）要开展专项检查，对不执行或执行不力的企业

和个人依法予以查处和曝光。

附件：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手册（试行）  
的通知》（建质[2018]95号）



---

抄送：市住建委，市城管局，区府办，区安委办，区公建中心，北仑区生态湿地建设管委会，各街道，大港公司。

---

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科

2018年11月7日印发

---